

# 松阳县人民政府

## 通告

松政通〔2024〕6号

为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资源，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，推进生态文明和大花园建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、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、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》《浙江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陆生野生动物资源状况及其栖息繁衍规律，对我县陆生野生动物禁猎区、禁猎期和禁猎工具、方法等规定通告如下：

### 一、禁猎区和禁猎期

（一）本县的自然保护地范围内，全年禁止猎捕陆生野生动物：

- 1.浙江松阳松阴溪省级湿地公园；

- 2.浙江松阳卯山国家森林公园；
- 3.松阳马鞍山省级森林公园；
- 4.箬寮—安岱后省级风景名胜区。

(二) 本县自然保护地范围外区域，每年4月1日至8月31日为禁猎期。

## 二、禁猎物种

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》规定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法律、法规和国家、省规定禁止猎捕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。

## 三、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和方法

禁止使用毒药、爆炸物、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、猎夹、捕鸟网、地枪、排铳、设笼诱捕等工具进行猎捕。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、歼灭性围猎、捣毁巢穴、火攻、烟熏、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，但因物种保护、科学研究确需网捕、电子诱捕以及植保作业等除外。

## 四、其他禁止行为

在禁猎区和禁猎期内，禁止猎捕陆生野生动物以及其它妨碍陆生野生动物繁衍生息的活动。

## 五、其他情况

因科学研究、种群调控、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法定特殊情况，确需捕捉、猎捕野生动物的，必须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

条例》《浙江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》的有关规定申请特许猎捕证、狩猎证。猎捕者应当按照特许猎捕证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、数量、地点、工具、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。

## 六、法律责任

违反法律法规及本通告在禁猎区、禁猎期猎捕野生动物的，依法给予行政处罚；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## 七、施行时间

本通告自 2024 年 5 月 16 日起施行。

举报电话：110

附件：松阳县自然保护地分布图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